

會計師事務所 客戶名稱：	
A新接案件聯絡(承辦)人： (簽名) B底稿編制人員： (簽名) C案件承辦人員：案件申辦完成或拒絕 (簽名) D文件歸檔人員： (簽名) E洗錢防制專員複核： (簽名) F會計師複核： (簽名)	確認下列文件是否齊全： ☐ 1. 案件委任書 ☐ 2. 聲明書 ☐ 3. 基本文件 (1) 身份證 (2) 健保卡 ☐ 4. 聯徵簽名 ☐ 5. 財產清單所得清單申請委託書 (第4及5可由自然人或工商憑證代替) 1. ☐ 底稿符合A+B=通報 2. ☐ 案件轉交承辦人 ☐ 底稿符合A或B 交由洗錢防制專員通報
內部管制單號： 00年/00月/00日/案別 ____/____/____/____	

註：在風險評估為高風險時，4. 聯徵簽名及 5. 財產清單、所得清單申請委託書才為必要向客戶索取之文件，亦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代替。

1. 首次風險評估及底稿編製日期____/____/____

(應於 2 個工作日內完成)

2. 已於____/____/____完成底稿 或

3. 已於____/____/____通知客戶 3 個工作日內補正資料

流程圖說明：(確認下列事項後於第一頁流程圖上簽名)

1. A: 案件承辦人：客戶簽任委任書時，文件☐已☐未齊全，☐有☐無交付自然人(工商)憑證。
2. B: 洗錢防制工作底稿編製人員應依工作底稿流程編製工作底稿。
 - 2-0 ☐ 案件經評估為高風險應直接轉予洗錢防制專員會計師評估是否承接案件。
 - 2-1 ☐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請案件承辦人通知客戶 3 個工作日內補齊。
 - 2-2 ☐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僅符合 A 或 B>>>客戶未於 3 個工作日內補齊>>>婉拒客戶。
 - 2-3 ☐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且符合 A+B>>>客戶未於 3 個工作日內補齊>>交付洗錢防制專員通報及婉拒客戶。
 - 2-4 ☐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僅符合 A 或 B>>>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 2-5 ☐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但符合 A+B>>>交付洗錢防制專員通報。
3. C: 案件承辦人將案件承辦完成後或婉拒客戶後，應將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交接予原編製底稿人員。
4. D: 洗錢防制工作底稿編製人員應檢查案件承辦人所交接之文件是否齊全，及與電子檔案是否資料一致後，再轉交予洗錢防制專員。
5. E: 洗錢防制專員應複核全部相關文件。
6. F: 會計師應定期複核全部相關文件，並依風險程度定期追蹤案件。

身份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浮貼處
(若為法人則以附件方式歸檔)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_____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為應 貴所辦理本人(本公司)_____業務之需，
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一、本人(公司)配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願提供 貴所因本次所委任案件所需
相關文件及證明，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如後續另有所需資料，
亦允諾配合提供。

二、本人(公司)提供 貴所之記錄及資料，並聲明確信下列情事：

1. 本人(公司)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之公司（含國內國外）共計_____家（含
本次投資），所持有☐未☐有（勾選）達 25%之出資額，並另檢附投資結
構圖，明細如下：

（未有投資達 25%不需檢附，但仍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刻意避開 25%投資）

(1)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國別：☐國內☐國外：_____

(2)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國別：☐國內☐國外：_____

(3)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國別：☐國內☐國外：_____

2. 本人(公司)本次委任案件

☐無下列情形。

☐有下列情形：

☐2-1 分割、合併等組織調整金額占原總資產金額未達 25%。

☐2-2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 25%以上或與國外公司等組織合併、
分割等組織調整。

3. 本人(公司)本次委任案件

☐無關資金(本)事項。

☐有關資金(本)事項：

☐3-1 資金(本)來源係境內匯至指定銀行帳戶。

☐3-2 資金(本)來源係境外匯至指定銀行帳戶。

4. 本人(公司)聲明所有資金來源並無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定或疑似之來
源及☐未☐持有(請勾選)二個國家以上之護照。

公 司 名 稱：_____（自然人免填）

負 責 人：(委託人)_____簽章

（股東有數人時，每位均應簽署聲明）

事務所

客戶法律遵循評估底稿

(洗錢防制法部分)

一、客戶基本資料

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___/____

(填寫委任起始日:未接受委任前不需填寫本底稿)

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___/____

(填寫委任終止日:如不知可暫不需填寫)

1. 客戶名稱：_____

2. 統一編號：_____

3. 登記日期：____/____/____

4. 類型(填列代碼)：_____ (股東有數人時，每位均應風險評估)

(1：男 2：女 3：本國公司 4：外國公司 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 6：其他)

5. 風險評估(得視事務所接觸客戶態樣及事務所政策調整)

編號	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請打 V)									定義		
		低			一般			高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0	年/次	1	2	3	1	2	3	1	2	3	-----		
1	排除條款										符合下列第 6 點事項之一 -----		
2	投資家數及持股比例										投資 1 家(即本案件)	投資 3 家以上	投資 3 家以上且持股比例達 25%
3	建立業務管道										原客戶延申	原客戶介紹新客戶-且熟悉	非左二欄或非當事人來接洽
4	組織調整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未達 25%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 25%以上或與國外公司合併、分割等組織調整
5	資金來源										由境內匯入	-----	由境外匯入
6	比對聲明書										與聲明書相符	與聲明書不符，但有合理理由	與聲明書不符，但無合理理由

本底稿編製人員簽名

洗錢防制專員簽名	會計師簽名

W/P Index

(本工作底稿應經所內洗錢防制專員及會計師複核)

7	職業或行業									可清楚得知	無法得知	屬下列所列或涉及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之職業或行業
8	政治人物 PEPS									否	非現職 PEPS 及親屬	現職 PEPS 及親屬或非現職但仍有影響力
9	國籍別									本國/非本國(有居留證)	非本國(無居留證)	雙重國籍或疑似雙重國籍或國籍是高風險國家
10	交易區域									台灣境內	台灣境內及境外	台灣境內及境外，但境外區域包含 FATF 公告之高風險地區
11	其他風險評估參考									可參閱會計師公會提供參考之風險評估事項或其他風險評估		

註：僅要符合上表第 1 點即使有評為高風險項目，仍調降為低風險或一般風險。

風險評估結果：

☐ 低風險>>>CDD 至少查核到 B

☐ 一般風險>>>CDD 至少查核到 B

☐ 高風險>>>CDD 至少查核 B+C

◎6. 是否有下列情形：_____（0：是：1：否）

填寫：0>>>直接跳到”二、代理人基本資料”(若無則免填寫)，填寫完底稿結束。

1>>>請繼續填寫。

■ 客戶為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0 是 ☐ 1 否

■ 客戶為外國政府機關。☐ 0 是 ☐ 1 否

■ 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0 是 ☐ 1 否

■ 客戶是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0 是 ☐ 1 否

■ 客戶是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0 是 ☐ 1 否

■ 客戶是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0 是 ☐ 1 否

◎7.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 E P) 或恐怖組織：_____ (0：否；1：是)

到下列網址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後浮貼：

<https://www.mjib.gov.tw/mlpc>



<https://aml.tdccc.com.tw/amlp/>



◎利用 GOOGLE 查詢、負面新聞或其他_____

查詢結果浮貼處

二、代理人基本資料(與本事務所實際接洽之人)

(代理人之查核應與委任客戶查核程序一致)

1. 客戶名稱：_____ 2. 統一編號：_____

3.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或護照號碼)

4. 國籍 (填列代碼)：_____

(0：本國人 1：外國人有居留證 2：外國人無居留證 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 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5. 與客戶關係：_____

(1：配偶 2：直 (旁) 系血親 3：非 1、2 之其他親屬 4：僱傭 5：朋友 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 7：要保人 8：受益人 9：無法確認 0：其他_____)

三、交易明細資料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5 條 3 項 3-5 款)

交易種類：_____ (A 交易型態)

交易代碼 (依洗防辦編碼)	交易種類
50	買賣不動產
51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52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53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54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55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類似之職位
57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99	其他

交易內容補充陳述說明：_____

四、警示情形（即 **B** -A+B=STR）

經本項 B 查核完風險評估結果：

☐ 低風險>>>RK 採低風險政策或 STR☐ 一般風險>>>RK 採一般風險政策或 STR☐ 高風險>>>原為低或一般風險經查核 B 升風險>>>至少再查核 C 或 STR

客戶符合下列那項：_____（填 0-8）

0. 全部未符合。

1. 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本法第九條所定之金額（新台幣 50 萬）以現金支付**酬金或交易**金額（以整個案件來觀察）。（避開金融機構之截點）

日期	金 額	備註
/		
/		
/		
/		
/		
合計		

2.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截斷金流軌跡）☐ 是☐ 否補充說明：_____

_____3.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4.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告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由基本資料複核)

☐是 ☐否

5. 交易金額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法務部公告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由基本資料複核)

☐是 ☐否

6.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行政院指定由五款適用四款範圍）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綜合判斷：_____

7. 委任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任、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五、屬高風險客戶應加強查核事項(非高風險客戶得不查核屬 C 之項目)

☐可合理解釋(即無 C) ☐無法合理解釋(即有 C)

經本項查核完風險評估結果：

☐低風險>>>由高風險降為低風險>>>RK 採用低風險

☐一般風險>>>由高風險降為一般風險>>>RK 採用一般風險

☐高風險>>>經查核完仍為高風險>>>RK 採用高風險

5-1 無正當理由或其直接資金來源交代不清，以新臺幣現鈔、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酬金或交易金額。

@依自然人股東『所得清單』推估直接或間接資金來源：_____元

(填 1-10 代碼)

(所得人：_____或實質資金持有者：_____)

所得代碼	金額	說明
1. 薪資所得		
2. 執行業務		
3. 營利所得		
4. 租賃所得		
5. 競賽所得		
6. 利息所得		
7. 農林漁牧		
8. 財產交易		
9. 退職所得		
10. 其他所得		

計算過程：

@依自然人股東財產清單推估直接或間接資金來源：_____

(持有人：_____)

財產類別	金額	說明

資金來源說明：_____

@依法人股東提供文件推估直接或間接資金源：_____

(持有人：_____)

抵繳股款類別	金額	說明

資金來源說明：_____

5-2 加強查核交易除金流項目外陳述

由客戶所提供

(1)勞保投保清單

(2)聯徵資料

(3)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六、綜合評估後

1. 交易是否完成：_____ (0：交易未完成 1：交易已完成)

(如屬 A 之情形，且有 B 之情形，因客戶無法解釋 B 之異常，或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無法解釋 B 之異常，則為交易未完成)

2. 同時符合 **A+B=10 日=STR** 工作天內通報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通報洗防辦公室並經_____先生/小姐
確認。

(傳真:02-29148127 電話:02-29112241 轉 6210-6219)

3. 僅符合 **A=RK** 或 **A+C=RK** 仍應繼續追蹤檢示是否有 B 的情形。

依事務所風險政策

低風險：每二年檢視乙次 一般風險：每年檢視乙次

高風險：每六個月檢視乙次

◎☐客戶未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承接案件 ☐拒絕承接案件

(即使拒絕承接案件，仍應考慮是否有 A + B = 通報情形)

同時符合 A 及 B 則應通報

後續評估日期	後續風險評估	符合 A	符合 B	通報否	通報日期
/ /	☐ 低 ☐ 一般 ☐ 高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低 ☐ 一般 ☐ 高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事務所案件防制洗錢管制追蹤表

____年____月 會計師：____（簽名）

通報案件：____件 追蹤案件：____件（詳細表）

◎內控相關人員已簽名 V 未簽名者打 X 並需在流程控制單上說明理由

管制單號	案件 承辦員	底稿編製	防制專員	通報 V 未通報 X	通報日期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待追蹤名單（上表之明細表）

管制單號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A 的型態

附件一：洗錢防制底稿... 自然人憑證申請程序

申辦資格	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 (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本人親自辦理，無法委託
申辦地點	限定【戶政事務所】 (但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攜帶文件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 E_MAIL 信箱 ※ 建議可填寫先填寫申請書，可加速臨櫃申辦之時間。
申請書 填寫方法	方法① 網路填寫申請書+列印 (要件：印表機) 填寫步驟如下頁 方法② 臨櫃填寫紙本文件
辦理時間	約 30 分(文件齊全)
申辦好處	國稅局、健保局、勞保局、聯徵中心、集保所、監理站、移民署、 電子發票平台適用 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共計 8 年。

方法① 網路填寫申請書+列印

❖ 步驟 1：進入內政部憑証管理中心

網址：http://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

❖ 步驟 2：登打如圖面上資料→按【列印】

❖ 步驟 3：選擇【列印】出面下面畫面後，列印紙本文件。

❖ 步驟 4：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帶著申請書及本人身份証。

熱騰騰的自然人憑証就拿到手了!!!

洗錢防制底稿... 四項文件申請程序

~~~~~最佳伙伴：自然人憑証~~~~~

- 一、所得清單(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二、財產清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這二項有二種申請方式

→ ① 國稅局臨櫃辦理

| 方法       | 本人申請  | 委託代理人申請                                          |
|----------|-------|--------------------------------------------------|
| 需要<br>文件 | 身份證正本 | 1. 委任書<br>2. 委託人身份證正本<br>3.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br>4. 申請人印章 |

→ ② 線上申請(自然人憑證)

❖ 步驟 1：進入財政部線上查調系統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2>

選擇【查調申請】



## ❖ 步驟 2：選擇【稅務行政】

## ❖ 步驟 3-1：「申請財產清單」點選財產資料

線上服務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詢 > 查詢申請 > 稅務行政

稅務e網通入口網站上設置有「線上查詢」窗口，提供需 CA（網路身分證）的查詢項目共計6項，您可透過該網頁的說明，選擇您要申請的項目，只要將申請表單各欄位填寫清楚，即可經由網路的傳輸，完成申請手續。

當您完成線上查詢程序後，系統會根據您所提供的E-mail資料寄發取件案號通知函、查詢結果通知函，請依照取件案號觀看查詢結果。本查詢結果僅列示必要項目供參，並非原始資料之影本，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做其他用途。同時，為保護您的資料安全，系統將於一個月後自動刪除查詢結果，若您逾期未上網查看結果，請重新申請。

全部 | 營所稅 | 綜所稅 | 遺產稅 | 贈與稅 | 貨物稅 | 證交稅 | 菸酒稅 | 營業稅 | **稅務行政** | 土地增值稅 | 房屋稅 | 契稅

稅務行政 稅務行政 共6筆資料，您目前在第1/1頁，每頁15筆，要前往第1頁。

| 標題            | 分類   | 適用憑證種類 |      |         |     |
|---------------|------|--------|------|---------|-----|
|               |      | 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 |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健保卡 |
| <b>財產資料</b>   | 稅務行政 | 可使用    | 可使用  |         | 可使用 |
| 個人所得資料        | 稅務行政 | 可使用    |      |         | 可使用 |
| 欠稅資料查詢        | 稅務行政 | 可使用    | 可使用  |         | 可使用 |
| 限制出境資料        | 稅務行政 | 可使用    |      |         | 可使用 |
| 各項稅款繳納資料      | 稅務行政 | 可使用    | 可使用  |         | 可使用 |
| 退稅資料及退稅資料抵欠明細 | 稅務行政 | 可使用    | 可使用  |         | 可使用 |

## ❖ 步驟 3-2：插入自然人憑證讀取，輸入身分證號碼、密碼登入

首頁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外商參展退稅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論壇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首頁 > 線上查詢 > 查詢申請 > 憑證登入

申請人（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PIN碼：

注意事項：

1.申請憑證請依種類至各專線管理中心辦理。  
個人：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公司行號：經濟部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  
(註：申請單位：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執行業務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

2.本功能限用IE瀏覽器(支援IE6.0以上版本)，不支援FireFox及Google Chrome瀏覽器。

## ❖ 步驟 3-3：輸入申請人名稱、身分證字號、Email，確認送出

線上服務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詢 > 稅務行政 > 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

申請人 (或營利事業) 名稱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本畫面操作人員的性別：  
☐ 男 ☒ 女  
(為配合兩性影響評估政策，請使用者配合填寫，謝謝)

請留下E-MAIL聯絡方式：  
 \*Email:   
為何需要填寫Email?  
 因為資料內外網切換的時差，線上查詢服務並無法提供即時的查詢結果，因此本網站將主動於系統查詢結果產生後，主動寄發email通知您回本網站進行結果調閱的動作，請輸入您確定有效的Email帳號。

寄送查詢結果電子檔：  
☒ 若勾選系統將直接寄送查詢結果電子檔(PDF)至您所填寫的E-MAIL。

接著申請[所得清單]，先回到步驟 2 的稅務行政

## ❖ 步驟 4-1：「申請所得清單」點選個人所得資料

| 標題            | 分類   | 適用憑證種類 |      |         |
|---------------|------|--------|------|---------|
|               |      | 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 | 組織及團體憑證 |
| 財產資料          | 稅務行政 | V      | V    |         |
| 個人所得資料        | 稅務行政 | V      |      |         |
| 欠稅資料查詢        | 稅務行政 | V      | V    |         |
| 限制出境資料        | 稅務行政 | V      |      |         |
| 各項稅款繳納資料      | 稅務行政 | V      | V    |         |
| 退稅資料及退稅資料抵欠明細 | 稅務行政 | V      | V    |         |

❖ 步驟 4-2: 輸入申請人名稱、縣市、身分證字號、查詢年度(申請  
102、103、104 年度，近三年度)、Email

線上服務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字體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詢 > 稅務行政 > 個人所得資料

個人所得資料

|          |                      |
|----------|----------------------|
| 申請人名稱    | <input type="text"/> |
| 縣市       | 高雄市                  |
|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
| 查詢年度     | 104                  |

分別申請102、103、104年度所得清單

本畫面操作人員的性別：  
☐ 男 ☒ 女  
 (為配合兩性影響評估政策，請使用者配合填寫，謝謝)

請留下E-MAIL聯絡方式：  
 \*Email:   
 為何需要填寫Email?  
 因為資料內外網切換的時差，線上查詢服務並無法提供即時的查詢結果，因此本網站將主動於系統查詢結果產生後，主動寄發email通知您回本網站進行結果調閱的動作，請輸入您確定有效的Email帳號。

寄送查詢結果電子檔：  
☒ 若勾選系統將直接寄送查詢結果電子檔(PDF)至您所填寫的E-MAIL。

確認送出

憑證登出

TOP

❖ 步驟 5：等候 Email，通常 5~10 分鐘內就會收到申請資料(最慢兩  
小時)若你有勾選「寄送電子檔」，則系統將於通知信中一  
併提供查調結果電子檔(PDF)

上述可參考左列連結 <http://rfc85.com/2016/03/721>

### 三、勞保投保明細表

➡①親至去勞保局，臨櫃辦理

1. 身分證                      2. 印章

➡②線上申請(自然人憑證)

❖步驟 1：進入勞工保險局首頁

<http://www.bli.gov.tw/default.aspx>

選擇【個人申報及查詢】



❖步驟 2：查入自然人憑証輸入密碼，身份証，出生年月日。



❖ 步驟 3：「查詢作業」點選【異動查詢】

「異動查詢」點選【勞工保險異動】



❖ 步驟 4：「勞工保險異動查選」點選【查詢】



❖ 步驟 5：執行步驟 4 後，會立即跳出下列畫面，即完成。



## 四、聯徵資料

### ➡ ① 網路查閱

#### ❖ 步驟 1：進入聯信中心首頁

[http://www.jcic.org.tw/main\\_ch/index.aspx](http://www.jcic.org.tw/main_ch/index.aspx)

選擇【信用報告服務】點選「提供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服務」

選擇【申請信用報告方式】點選「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CIC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teal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and labels: '中心簡介', '公告資訊', '信用報告服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資料開放專區', '影音平台', and '相關網站連結'. Below this, a breadcrumb trail reads: '社會服務專區 > 無異 > 信用報告服務 > 提供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服務 > 申請信用報告的方式 > 申請方式說明'.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請信用報告的方式' and '申請方式說明' (updated 2017/09/21). On the left, a sidebar menu under '信用報告服務' lists: '提供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服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信用報告的種類及用途', '申請信用報告的方式'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個人'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企業', '信用資料註記', '信用資料更正', and '信用報告內容諮詢'. The main text area under '申請方式說明' includes a section '一、個人' with a sub-section '網路查閱(相關說明及常見問答)'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text states: '自民國104年11月1日起本中心提供「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民眾在本中心網頁以自然人憑證即可快速查閱「個人信用報告」電子檔，推廣期間不論查詢次數均不予收費，請民眾多多利用。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另開新視窗)'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other sub-section '郵局代收辦理(相關問題及常見問答)(全國郵局查詢)' is also visible. At the bottom, a note mentions: '註:受身分確認作業限制，郵局代收代辦申請書作業恕無法受理企業戶之申請案件外，以下情形亦未能受理：'.

#### ❖ 步驟 2-1：出現「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輸入身份證字號及驗證碼並勾選 ☒ 同意上述信用報告服務使用條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 (Personal Online Credit Report Service) login form. At the top, the JCIC logo and name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are displayed. Below the logo, a notice states: '自106年1月1日起·增加「加查信用評分」服務並延長免費查閱至106年12月31日'. The form title is '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with a red label '身份證字號'; '自然人憑證'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dropdown menu;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red label '驗證碼' and the example code 'LKRNZ6'. A checkbox labeled '檢查安控元件/軟體中·請稍後...' is present. A '重新產生' (Regenerate) button is located next to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 步驟 2-2：並勾選 ☒ 同意上述信用報告服務使用條款，按【登入】

(一)地區：本部。  
(二)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三)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依據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依據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證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電話(02)2316-3232(上班時間-9:00~17:00)  
(02)2316-3350(非上班時間-限網路操作諮詢)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www.jcic.org.tw另行公告。

☒ 同意上述信用報告服務使用條款

註1：本網站瀏覽器支援 IE11、Chrome、Firefox、EDGE，作業系統支援 Win7 / Win8 / Win10。  
(因微軟已宣告停止更新 IE8/IE9/IE10 瀏覽器以及 Win XP/Vista 作業系統，為了避免產生安全性問題，本網站將不提供支援)  
註2：若您的系統未安裝或未啟動聯徵中心安控中介程式，頁面會彈出安控中介程式下載訊息；  
若頁面未彈出安控中介程式下載訊息，請下載安裝版本，並以系統管理員的權限進行安裝，安裝完成後請重新開啟瀏覽器；  
若您已安裝，請將安控中介程式啟動，啟動完成後請重新開啟瀏覽器。  
註3：請先安裝完成讀卡機的驅動程式，並自正確插入『自然人憑證』，若需檢查讀卡機是否正確讀到 IC 卡內容，  
可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下載 HIOS 卡片管理工具；若有憑證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註4：請先確認電腦有安裝可以開啟 PDF 檔案之軟體，若無將無法開啟信用報告。

**登入** 操作說明及問題處理 常見問答 信用報告閱讀手冊 認識信用評分

❖ 步驟 2-3：出現【輸入密碼】頁面，輸入後請按【確定】

(一)地區：本部。  
(二)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三)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依據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依據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證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電話(02)2316-3232(上班時間-9:00~17:00)  
(02)2316-3350(非上班時間-限網路操作諮詢)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www.jcic.org.tw另行公告。

☒ 同意上述信用報告服務使用條款

註1：本網站瀏覽器支援 IE11、Chrome、Firefox、EDGE，作業系統支援 Win7 / Win8 / Win10。  
(因微軟已宣告停止更新 IE8/IE9/IE10 瀏覽器以及 Win XP/Vista 作業系統，為了避免產生安全性問題，本網站將不提供支援)  
註2：若您的系統未安裝或未啟動聯徵中心安控中介程式，頁面會彈出安控中介程式下載訊息；  
若頁面未彈出安控中介程式下載訊息，請下載安裝版本，並以系統管理員的權限進行安裝，安裝完成後請重新開啟瀏覽器；

**輸入密碼**

輸入 IC 卡密碼：  
[輸入密碼]  
[確定] [取消]

❖ 步驟 3-1：選擇【查閱信用報告】點選「查詢理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查詢信用報告

查詢理由 (\*必選)

加查項目

設定文件開啟密碼

送出

❖ 步驟 3-2：選擇【查詢理由】點選「瞭解信用紀錄」，按【送出】

查詢理由 (\*必選)

瞭解信用紀錄

銀行、信託社、農漁會、保險公司貸款

租賃公司貸款

網路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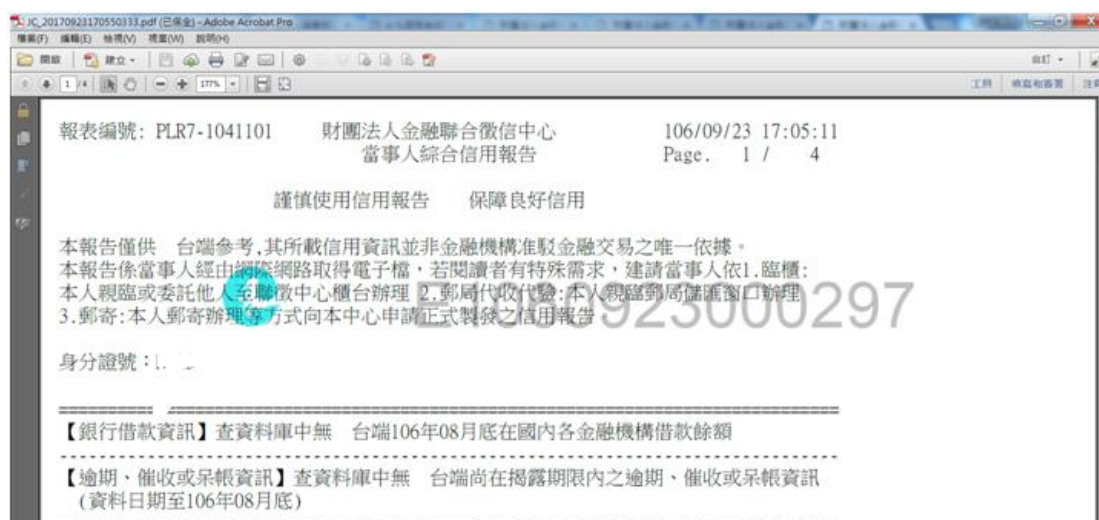
民間貸款

其他

- ❖ 步驟 4-1：信用報告產製完畢，出現【輸入密碼】頁面，輸入後請按【確定】



- ❖ 步驟 4-2：出現【信用報告解密驗證中】頁面，出現 pdf 檔即完成。



➔②郵局代收辦理：僅提供本人辦理，帶身份証及第二証件。

➔③親臨櫃台辦理：僅提供本人辦理，帶身份証及第二証件。

➔④郵寄申請

聯信中心

[http://www.jcic.org.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525&pid=93&docid=364](http://www.jcic.org.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525&pid=93&docid=364)

附件二：

## 委 託 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勾選項目之手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  
共計\_\_\_\_\_份，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

- ☐ 查調\_\_\_\_\_年度各類所得資料各\_\_\_\_\_份
- ☐ 查調本人財產資料\_\_\_\_\_份
- ☐ 查調未成年子女(姓名列如委託人欄位；併請檢附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影本)
- ☐ 財產\_\_\_\_\_份 ☐ \_\_\_\_\_年各類所得資料各\_\_\_\_\_份
- ☐ 核發\_\_\_\_\_年度中(英)文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各\_\_\_\_\_份(英文附護照影本)
- ☐ 查調被繼承人財產及死亡前二年度所得、贈與資料
- | 被繼承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死亡日期 |
|--------|-------|------|
|        |       |      |
- ☐ 查調債務人\_\_\_\_\_等\_\_\_\_\_人 ☐ 財產 ☐ \_\_\_\_\_年各類所得資料
- ☐ 查調\_\_\_\_\_年綜合所得稅籍資料各\_\_\_\_\_份
- ☐ 其他\_\_\_\_\_

## 委託人(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父母離異者，另請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影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併簽章。

| 委託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簽名或蓋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辦理申辦查調事宜，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